

桂林是我家 创城靠大家

闯红灯的少了 礼让斑马线的多了……

创城让文明交通行为变成“习惯”

行变得很不方便。自从交警部门加大了对违法停放的车辆的查处力度，人行道变得干净整齐，乱停放的车辆少多了，“对附近的老百姓来说可是件大好事。”刘世辉高兴地说。

5月21日，突如其来的暴雨天气，给市民的出行带来了不便。可市民李阿姨早上的经历却让她倍感贴心。

“因为枯树叶比较多，龙隐路一带一下雨就会堵，路面上积水不少，怕被泥水溅到，我和老伴走得特别着急。”李阿姨说。在快到桂海碑林时，前一辆车溅起了好大的水花，李阿姨和老伴赶紧停下不敢走过去。

“后面一辆白色小车也停了下来，一位先生放下车窗示意说，‘叔叔阿姨你们先走。’现在的年轻人真细心。”提起这事，李阿姨和老伴感慨不已，“雨天过积水路段时，司机减速慢车速，这虽是一个小细节，但让人感受到司机的文明程度，心里感觉挺温馨的。”李阿姨说。

每个市民都是完成这次文明大考的主角。记者在这两天的采访中体会到，不少市民的举动不仅能让人看到他们的文明素质，也让人感受到文明的力量在积聚、传递、扩散。



▲5月22日中午，王城商厦路口，绿灯亮起，行人有序通过斑马线。



▲5月22日上午，在三里店广场路口的信号灯等候区，非机动车整齐地停放等候。



▲5月22日中午，在十字街路口的信号灯等候区，非机动车整齐地停放等候。

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

——记兴安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副所长黄荣海

□本报记者文新军 通讯员闭梅

他刑警出身，办理案件总是冲锋在前；他把群众看得很重，他说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他时刻牢记从警誓言，不为金钱物质所诱惑，坚持廉洁从警，秉公执法，用行动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他就是兴安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副所长黄荣海。

冲锋在前彰显刑警本色

去年10月20日上午，兴安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连续接到群众报警称车辆轮胎被人扎破，经民警现场统计，发现共有40多辆小汽车的轮胎被扎破，案值达上万元，因受损车辆众多，此案社会影响恶劣。

侦破此案的重任落到了黄荣海的肩上，他带领专案组成员一边走访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一边调取案发现场各种监控视频，搜寻有价值的线索。同时，为防止嫌疑人再次作案，警方还增派警力加强对县城的巡逻防控。经过四昼夜连续奋战，最终将嫌疑人一举抓获，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纷纷称赞。

执法为民群众冷暖放心头

“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我们公安民警的职责除了打击违法犯罪外，还承担着服务群众，为民解忧的职责。”这是黄荣海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2015年的10月，黄荣海值班时了解到一名姓陈的老太太在捡废旧物品时，被一名精神病人无辜打伤。陈老太已经六十多岁，且已离异30多年，有一儿一女，因儿女嫌弃其没有钱，都拒绝赡养。陈老太租住一间废旧出租屋里，靠捡废旧物品为生。黄荣海当即将陈老太送往医院，自己掏钱为其进行检查，包扎。第二日，又买了生活日用品到陈老太的出租屋看望，并送上慰问金。陈老太感激得流下了热泪，对在场的人说：

“自己的亲生儿女都嫌弃自己，而公安民警却把自己当亲人。”

兴安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辖区面积广，人口多，警力少，任务重。每天有大量的接处警，要处理大量群众纠纷，还要做好辖区大量的基础工作。黄荣海常以“群众无小事”来严格要求自己，热情为人民群众服务，构建起了和谐的警民关系。

清正廉洁不忘从警誓言

“拿了人家的手短，吃了人家的嘴短，会影响案件的公平处理！”作为一名副所长，黄荣海时常告诫提醒身边的同事千万不要办关系案、

人情案，他更是如此要求自己。

担任城区派出所副所长以来，始终牢记入警誓言，坚持廉洁从警，秉公执法，面对金钱或物质的诱惑，他不为所动，特别是一些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法律的打击和制裁，想通过请客吃饭、送礼等方式讨好黄荣海，都被他拒之门外。对一些有亲朋好友、领导打招呼的案件，黄荣海也总是能秉公办案，没有出现任何违反原则的事情，真正做到清正廉洁、执法公正。

几年来，他带领分管警组民警对分管辖区的“黄、赌、毒”等丑恶现象进行了严厉打击，净化了辖区社会环境，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以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彰显赤诚为民的情怀。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构建文明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深化我市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城区主次干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行人闯红灯、随意穿越道路、翻越隔离护栏依法处以10元罚款；乘车人向车外抛洒废弃物的，依法处以20元罚款。

二、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越线停车、闯红灯、逆行、驶入机动车道的，依法处以50元罚款；拒绝接受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拍摄录入违法行为，依法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或拖移车辆。

四、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违者依法处以150元罚款。

五、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驾驶人、乘

车人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处以50元罚款。

六、对被查处的违法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律就近到文明交通学习点接受规定时间的教育学习，或在路口协助交警劝导纠正轻微交通违法。

七、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依法处以20000元罚款。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依法处以2000元罚款；不按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规定

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以500元罚款。

九、班线客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依法处以3000元罚款。

十、对不服从管理，围攻、谩骂、殴打执法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此通告。

桂林市公安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16日

打造国际旅游胜地
建设美丽桂林

桂林是旅行社线路
“运营环”的重要中心点

——访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孙波



□本报记者刘倩 文/摄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波一直手捧着厚厚一沓桂林旅游资源。“这些桂林旅游资源让我爱不释手，上面的山水风景图片太美了！我要好好保存下来。”

他说，第一次去桂林是20年前，那时对桂林印象太好了，全国城市里山与水能结合得如此完美的地方，桂林可以说首屈一指。我们运营桂林线路这几年，去桂林的游客量也越来越大。一开始，由于交通没那么方便，他们的游客都是从南京转飞到桂林。现在桂林与临沂开通了直航航线，游客到桂林去就更加方便了。现在，他们一年大概发送1万多名临沂游客前往桂林。不仅如此，桂林也是他们旅行社线路“运营环”很重要的中心点，许多线路如临沂开往海南的专列，临沂到南宁的线路，甚至临沂到越南的线路，都会将桂林设为其中一个重要的目的地，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们现在最期盼的是2018年临沂通高铁，到时候游客除了飞机外，又多了一个高铁去桂林的选择，这可以降低游客的出游成本。我们要更加丰富桂林线路的产品，把桂林线路做得更好。”他说。

对发展桂林线路
更加有信心

——访临沂万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靖



□本报记者刘倩 文/摄

“我们在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推介会上，感受到了桂林人民的热情好客，也了解了桂林的一些新产品、新线路和非常好的旅游资源。我们会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把我们临沂更多的游客输送到桂林去，领略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景和丰富多彩的民族风情。”临沂万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靖说。

她表示，桂林—临沂直航航线的开通，对临沂与桂林旅游合作有着很积极的促进作用。航线开通后，他们旅行社立即组织了包机团队，每个月定期发送200到300名临沂游客到桂林。在桂林线路里，临沂市民最喜欢的景区景点是漓江景区、银子岩、《印象·刘三姐》、阳朔西街等。同时，桂林的美食很符合临沂游客的口味，临沂游客最爱吃阳朔啤酒鱼和桂林米粉。桂林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口味相近的美食，让临沂游客满意度很高，这也让桂林线路积累了越来越好口碑。

她说，这次参加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推介会接收到许多桂林最新的旅游产品资讯，还与桂林知名景区、旅行社、酒店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洽谈，这对于他们拓展桂林市场大有裨益，也让她对发展桂林线路更加有信心。

政务公开周·政策解读

今年我市财政收入
预计增长6%左右

□本报记者周文俊

去年桂林的财政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达到223.8亿元。尽管如此，与南宁、柳州相比仍远远落后。财政收入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推手，许多市民都非常关心：今年桂林财政收入会增长多少、会受到哪些因素影响呢？

“预计我市今年财政收入将处于6%左右的中低速增长区间。”日前市财政局副局长卫东接受采访时说。他表示，总的来看，今年经济形势依旧复杂严峻，中央减税降费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财政增收面临严峻挑战。但就桂林而言，随着近年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加快推进，各项改革积极效应逐渐释放，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同时，市财政部门也将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首先是深化部门管理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卫东表示，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建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进一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当年财政预算的衔接性。其次，进一步推进税费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积极财税政策；统筹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各级政府财权事权范畴；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改革；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并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